

# 淮南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 关于深入开展“防控疫情、法治同行”专项 法治宣传行动的通知

各县区法宣办,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根据全国普法办、省法宣办统一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在全市深入开展“防控疫情、法治同行”专项法治宣传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将疫情防控法治宣传作为当前普法工作的首要任务**

当前全市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仍然严峻,各县区法宣办要

认真总结前一阶段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工作,对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对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工作要求,对照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实际需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要紧紧围绕全市疫情防控大局,深刻认识加强疫情防控普法宣传对提高全社会依法防控意识,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意义,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深入开展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增强法治意识,依法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推动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工作落地见效。

## 二、强化工作举措,持续加大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力度

(一) 进一步突出宣传重点。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防控疫情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做好普法宣传;深入宣传疫情防控专门法律法规知识,大力普及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国境卫生检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内容;紧扣疫情防控措施,做好普法宣传。按照分区分级精准防控要求,抓好疫情防控重点区域、重点人群、重点行业法治宣传工作,实施分众化、精准化疫情防控法治宣传。

(二) 进一步创新宣传方式。各县区各部门要充分运

用官方“报、网、端、微、屏”等主流媒体平台,通过开设疫情防控法律知识专栏、专题等形式,不断扩大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工作的覆盖面。要充分发挥新媒体优势,利用各级普法网站、普法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发布知识问答、图解、动画、H5、视频等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内容,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引导群众提高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要充分利用村广播、流动宣传车、大喇叭等资源,深入开展全民普法,鼓励群众利用地方戏、方言、快板等形式,开展“全方位”“网格化”“精准化”疫情防控法治宣传。

(三) 进一步加强以案释法。要广泛选情防控期间扰乱社会秩序、阻碍预防防控措施、干扰医疗机构(隔离点)工作、制售伪劣防护产品、非法捕杀运输售卖野生动物等违法犯罪典型案例,充分利用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展示典型案例,确保疫情防控相关案件信息、法律法规等在第一时间传播到群众手中,通过“以案释法”“以案普法”形式,将防控疫情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讲准、讲活、讲透,引导广大干部群众自觉遵守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三、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推动工作落地见效

(一) 提高政治站位。要深入学习、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精神,把开展防控疫情专项法治宣传行动作为当前最重要的普法任务抓紧抓好,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推动依法防控工作。切实把好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

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宣传纪律,做到宣传报道严谨规范、法律解读准确生动,避免群众和社会误解,防止产生舆情或负面影响。

(二) 落实工作责任。各县区法宣办要加强本地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工作的统筹策划、组织协调、整合资源、推动落实,形成工作合力。要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督促相关责任单位部署落实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工作。要推动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组织动员各类媒体广泛有效地开展专项法治宣传行动,形成覆盖广泛、立体传播、整体联动的普法宣传声势。

(三) 注重宣传实效。要从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出发,紧紧围绕疫情防控工作中群众关心关注的突出问题、热点问题,开展差异化、有针对性地疫情防控普法宣传工作,力戒形式主义,禁止向基层单位分派宣传任务。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及时调整法治宣传重点,不断丰富宣传内容,创新宣传形式,力求宣传实效,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各县区各部门要及时将“防控疫情、法治同行”专项法治宣传行动工作动态发至市法宣办邮箱:hnpfxx@163.com。

2020年2月19日  
市法宣办  
办公室

